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华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电话：15867309161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编制单位（盖章）：浙江华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电话：15867309161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20 -
1、废气治理措施	20 -
2、废水治理措施	22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4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
1、检测方法	30 -
2、监测仪器	30 -
3、人员资质	31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
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33 -
2、环境质量监测	35 -
七、验收监测结果	36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
八、验收监测结论	46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
附图	5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51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52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53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55 -
附件	56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56 -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58 -
附件 3 工况证明	71 -
附件 4 监测报告	72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99 -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 100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1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102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9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机加工、浸渗、钝化加工，年加工量为 10 万套，年产模具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机加工、浸渗、钝化加工，年加工量为 10 万套，年产模具 1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4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0%
实际投资	895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45%
项目概况	2024 年 1 月，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 月 30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13 号）。 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2 月 29 日，项目建成，并于 3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件 6。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4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7 日，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27 日，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4〕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3 号），2024 年 1 月 30 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YM0422003、RYM04219004）；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机加工异味、中和废气、真空泵废气和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1）项目中和废气（硫酸雾、氟化物）、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真空泵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td><td>/</td><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4.0</td></tr><tr><td>硫酸雾</td><td>45</td><td>25</td><td>5.7</td><td>1.2</td></tr><tr><td>氟化物</td><td>9.0</td><td>25</td><td>0.38</td><td>20（μ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硫酸雾	45	25	5.7	1.2	氟化物	9.0	25	0.38	20（μ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硫酸雾	45	25	5.7		1.2																						
氟化物	9.0	25	0.38		20（μg/m³）																						
2）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th></tr><tr><th>燃气锅炉</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150</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d>烟囱排放口</td></tr></table>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根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低氮改造后 NO 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³ 以下																											
3）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																											

下表。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H 值、氟化物、总铬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COD _{Cr}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BOD ₅ (mg/L)	300	
3	SS (mg/L)	400	
4	动植物油 (mg/L)	100	
5	石油类 (mg/L)	2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9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0	pH (无量纲)	6~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
11	氟化物 (mg/L)	20	
12	总铬 (mg/L)	0.5	

13	总铝 (mg/L)	2.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石油类 (mg/L)	1	
10	LAS (mg/L)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
位置
及平
面布
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121 度 9 分 58.780 秒，30 度 12 分 57.481 秒），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莘岙村	121°44'53.35"	29°51'42.92"	居住区	1070 人	W	4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项目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宁波市北仑区大藏龙山路 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3444.6m²，房屋建筑面积 96667.15m²）和 1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7.0m²，房屋建筑面积 16946.07m²）已建厂房的空置区域实施本项目，项目新增的机加工设备、无铬钝化线和浸渗线布置于 2#厂房 2F；模具加工位于 4#厂房。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2#厂房	2F	机加工、浸渗线、无铬钝化线	机加工、浸渗线、无铬钝化线	不变	/
2	4#厂房	1F	机加工	机加工	不变	/
		2F	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	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藏龙山路厂区现有厂房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 1 条无铬钝化线、1 条浸渗线及若干机加工设备，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中部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无铬钝化和浸渗加工，加工量为 10 万套/年，产品及产能均不变。此外，新增模具生产 100 套/年，仅用做本厂压铸模具，不外售。		企业实际投资约 8950 万元，其余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道路		与环评一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热：厂区内设有 2 台 2t/h 的蒸汽锅炉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风排出车间。	与环评一致	/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5m，其余与环评一致	/
			中和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25m，其余与环评一致	/
			真空泵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风排出车间。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240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SBR、接触氧化等”；项目劳动人员数量不变，生活污水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		与环评一致	/	

		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	企业已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一座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一座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沥干场所，占地面积约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现有员工 300 人，通过岗位调配满足生产需求，不新增劳动定员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白班 8h 制，工作时间 8:00~17:00，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有食堂，有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 10 万套/年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机加工、无铬钝化及浸渗处理，产品及产能均不变，并且新增模具生产 100 套/年，用做本厂压铸模具，不外售，实际产品与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及批复	2024.03.01-03.31	折算全年
1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机加工、无铬钝化及浸渗加工数量）	套/年	100000	8128	97536
2	压铸模具	套/年	100	8	96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设备数量			布置位置	变更原因
				环评及批复	验收	变化量		
1	浸渗线	宝山定制	条	1	1	0	2#厂房	具体组成见表 2-6
2	无铬钝化线	巨衡定制	条	1	1	0		具体组成见表 2-7
3	牧野加工中心	J4/J4-AB/A61NX/A81NX	台	50	50	0		/

		/A40 等						
4	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四/五轴镗铣加工中心	BAW06-22	台	20	6	-14		14 台未实施
5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A51	台	15	15	0		/
6	工业机器人	/	台	20	20	0		/
7	PVD 真空镀膜机	丹普	套	1	1	0	4#厂房	用于模具真空镀膜, 含电弧蒸发源、真空机组、真空室、电气控制系统、气体流量计等
8	冷水机	/	台	1	1	0		循环量 10m³/h
9	锅炉	WNS2.0-1.2 5-Q	台	2	2	0	锅炉房	2t/h, 低氮改造
10	空压机	/	台	1	1	0	室外	/

浸渗线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6 浸渗线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有效容积 m³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排水规律
1	真空浸渗	4	浸渗剂、催化劑	浸泡	25	定期补充, 循环使用不排放
2	离心脱除	3.6	/	/	常温	浸渗液、催化劑回收
3	喷淋水洗	3.6	分离剂 8~12%	喷淋	常温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4	清洗固化	3.6	/	喷淋	90	每批更换, 2.8t/批

无铬钝化线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7 无铬钝化线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槽体内尺寸 m			单槽有效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排水规律
		长	宽	高					

						容积 m³				
	1	预脱脂	2.5	1	1.2	2.4	脱脂剂 5~10%	喷淋	50-60	1 周/次
	2	超声波脱脂	2.5	1.1	1.2	2.64		浸洗	60-70	
	3	超声热水洗	2.5	1.1	1.2	2.64	自来水	浸洗	50-60	1 日/次
	4	水洗 1#	2.5	0.9	1.2	2.16	自来水	浸洗	室温	0.2t/h
	5	中和	2.5	0.9	1.2	2.16	中和剂 5%	浸洗	室温	1 月/次
	6	喷淋水洗	2.5	0.9	1.2	2.16	/	喷淋	室温	0.2t/h
	7	水洗 2#	2.5	0.9	1.2	2.16	纯水	浸洗	室温	逆流至前 段
	8	无铬钝化	2.5	0.9	1.2	2.16	钝化开槽 剂 0.5%、 钝化补充 剂 0.5%	浸洗	室温	1 月/次
	9	喷淋水洗	2.5	0.9	1.2	2.16	/	喷淋	室温	0.2t/h
	10	水洗 3#	2.5	0.9	1.2	2.16	纯水	浸洗	室温	逆流至前 段
	11	热水洗	2.5	1	1.2	2.4	纯水	浸洗	60-70	1 日/次
	12	烘干	2.5	0.9	1.2	/	/	/	80-100	/
	13	烘干	2.5	0.9	1.2	/	/	/	80-10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3.01-03.31（t）	折算全年
	1	浸渗剂	t/a	25L/桶	5	0.4	4.8
	2	催化剂	t/a	200g/罐	0.0625	0.005	0.06
	3	分离剂	t/a	200L/桶	0.5	0.04	0.48
	4	脱脂剂	t/a	200L/桶	12	0.95	11.4
	5	中和剂	t/a	200L/桶	2.6	0.2	2.4
6	钝化开槽剂	t/a	25L/桶	0.25	0.02	0.24	
7	钝化补充剂	t/a	25L/桶	0.25	0.02	0.24	

8	切削液	t/a	200L/桶	2	0.16	1.92
9	机油	t/a	200L/桶	0.4	/	/
10	钢材	t/a	/	20	1.6	19.2
11	钛靶靶材	t/a	/	3	0.25	3
12	氧气	t/a	50L/钢瓶	2	0.16	1.92
13	氮气	t/a	50L/钢瓶	6	0.5	6
14	氩气	t/a	50L/钢瓶	2	0.16	1.92
15	天然气	万 m ³ /年	/	12	0.95	11.4
16	抹布、手套等	t/a	/	0.5	0.04	0.48

浸渗剂、分离剂、脱脂剂、中和剂、钝化剂的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名称	质量比 (%)	备注
1	浸渗剂	十四烷基甲基丙烯酸酯	70~80	/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20	/
2	催化剂	偶氮二异丁腈	100	/
3	分离剂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80~90	/
		甲基丙烯酸异癸酯	10~20	/
3	脱脂剂	硼酸钾	3~5.2	/
		乙氧基丙氧基化 C12-14-醇	2.5~10	/
		对-壬磺酸钠	1~10	/
		羟亚乙基二膦酸四钾	2.5~10	/
		苯基聚环氧乙烷磷酸酯	1~3	/
		氢氧化钾	1~2	/
		水	余量	/
4	中和剂	硫酸	10~15	/
		六氟钛酸(2-)	5~10	/
		硫酸铵	2.5~10	/
		氢氟酸	1~3	/
		水	余量	/
5	钝化开槽剂	氟锆酸	1~2.5	/
		硅烷	1~10	/
		表面活性剂	1~10	/
		去离子水	余量	/
6	钝化补充剂	氟锆酸	1~2.5	/
		硅烷	1~10	/
		表面活性剂	1~10	/
		去离子水	余量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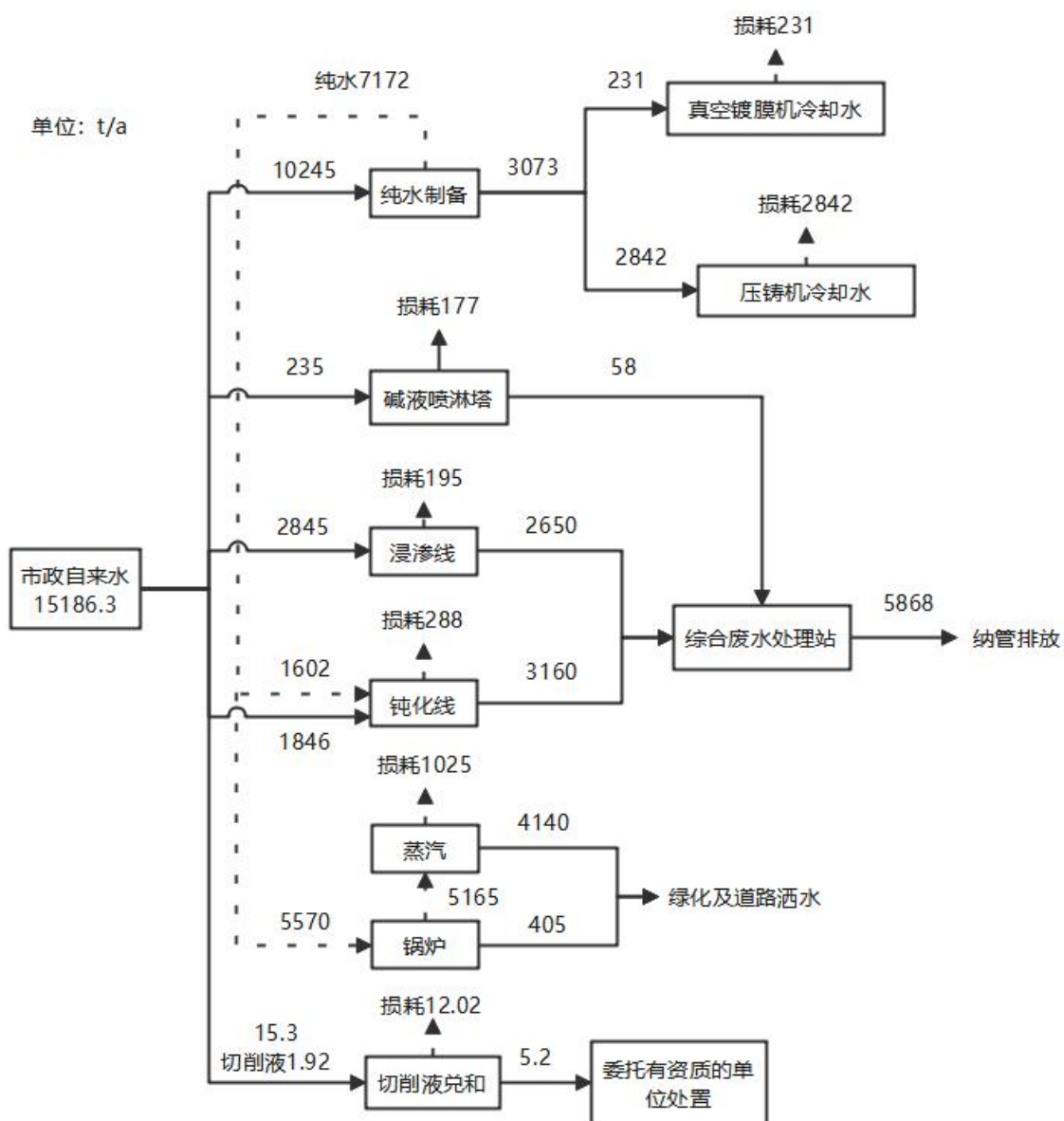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图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机加工、浸渗、无铬钝化加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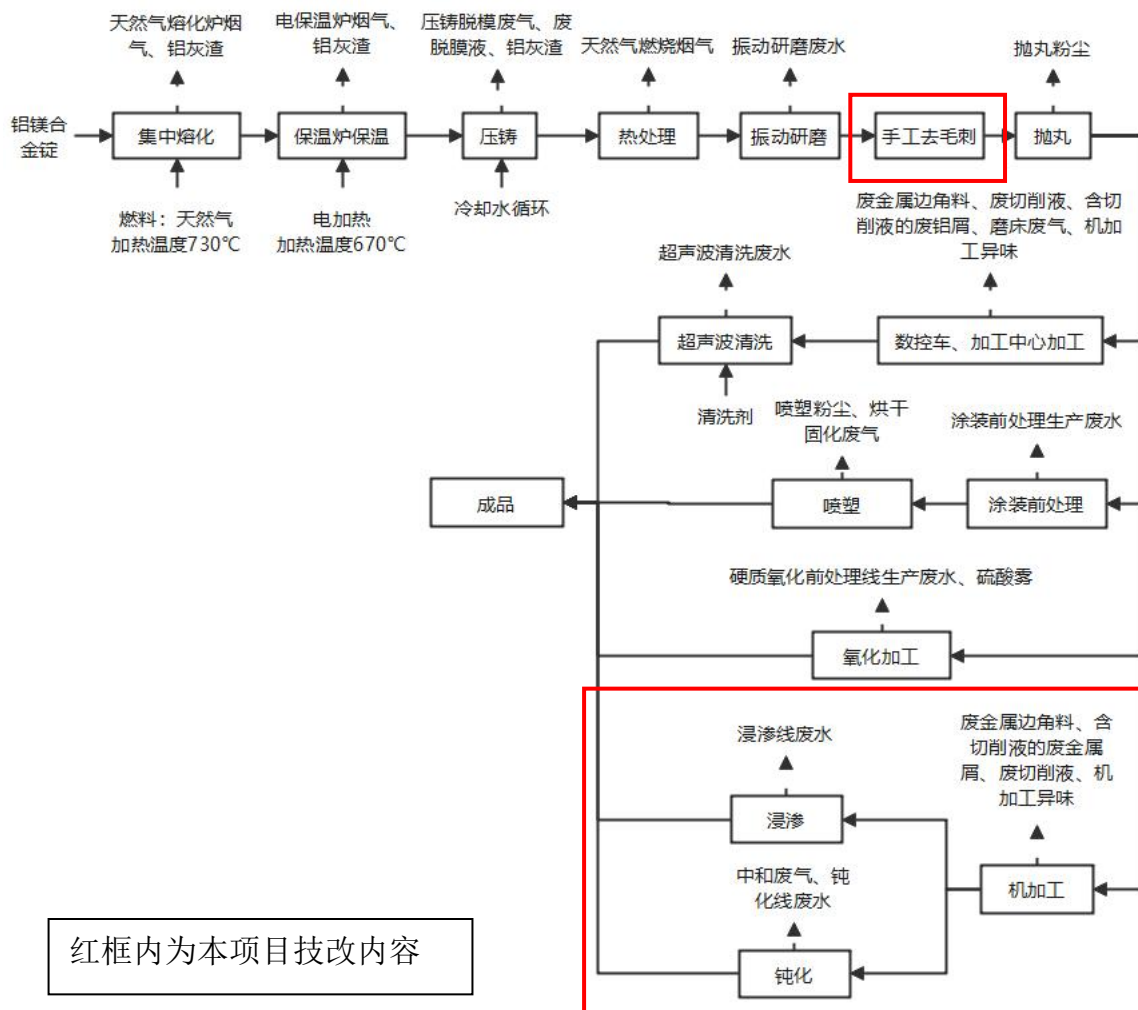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等对工件进行铣、削、钻机械加工，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异味、废切削液、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②浸渗：在浸渗缸中加入浸渗剂（含催化剂，浸渗剂：催化剂=80:1，由供应商调配），浸渗剂主要成分为十四烷基甲基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偶氮二异丁腈，浸渗罐内温度低于17℃，风冷后的产品与浸渗罐内浸渗剂一起经真空泵抽空，去除工件缝隙和浸渗剂中的空气，在无压降变化后，工件框下降至被浸渗剂淹没，打开阀门让大气进入罐内，同时给罐内加压至0.4~0.5Mpa，保证正压时间，使浸渗剂渗透至产品所有微孔完成浸渗处理。抽真空处理期间机械泵油会因抽真空瞬间产生一定量的油烟，间歇性产生排放。浸渗剂消耗后定期补充，不整体更换。

浸渗完成后，产品表面及盲孔内残留有浸渗剂，直接清洗会造成极大的成本浪费。通过六向离心脱除浸渗剂，回收浸渗剂。

脱除浸渗剂完成后，工件送到清洗罐中清洗残留的浸渗剂，大量的清水喷洒于翻转工件上进行清洗。清洗结束开启翻转系统，将工件表面的积水甩掉。并在清洗罐加入分离剂，分离剂配比浓度为8~12%，清洗罐与回收系统相连，清洗液中浸渗剂分离回收再利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清洗后的工件浸泡至90℃的水中，使工件缺陷内的浸渗剂在催化剂和高温作用下固化稳定，从而达到密封缝隙的作用，固化时间约5min。

浸渗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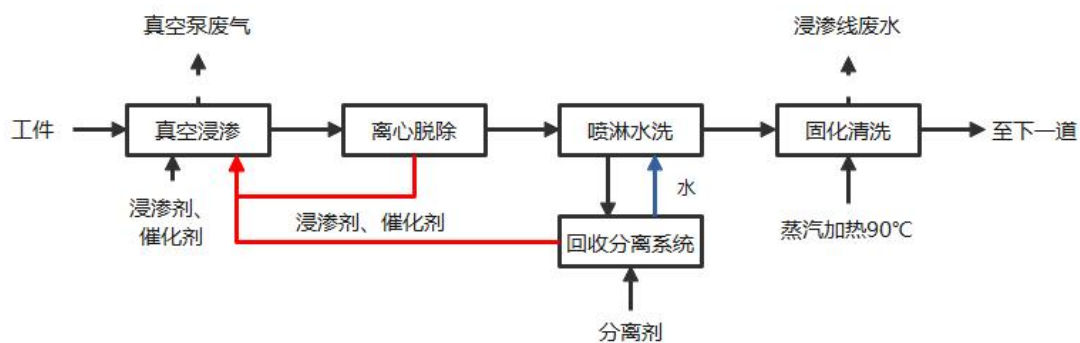


图 2-3 浸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③无铬钝化：本项目新增无铬钝化表面处理工艺，使用氟锆系无铬钝化剂对工件进行钝化处理，主要作用是使铝材表面生成致密氧化物保护层，从而阻止与金属进一步反应的现象，钝化剂中不含重金属铬、铅、镉及其他有害物质。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中和废气、钝化线废水。

钝化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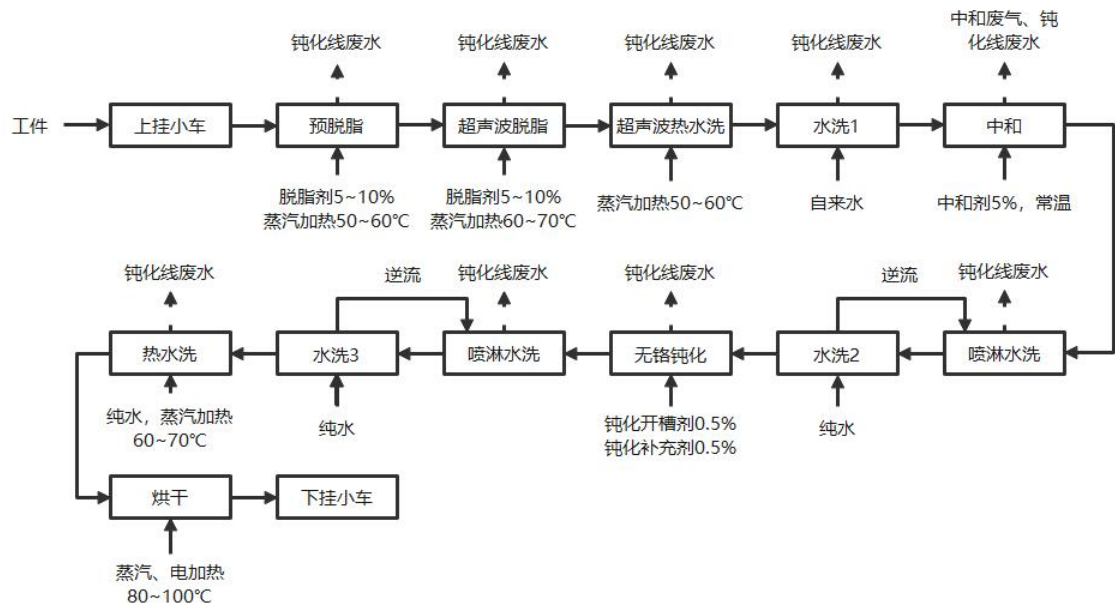


图 2-4 钝化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原环评中涉及部分模具制造的设备和工艺，但未明确其具体生产工艺，故本项目对模具制造进行补充分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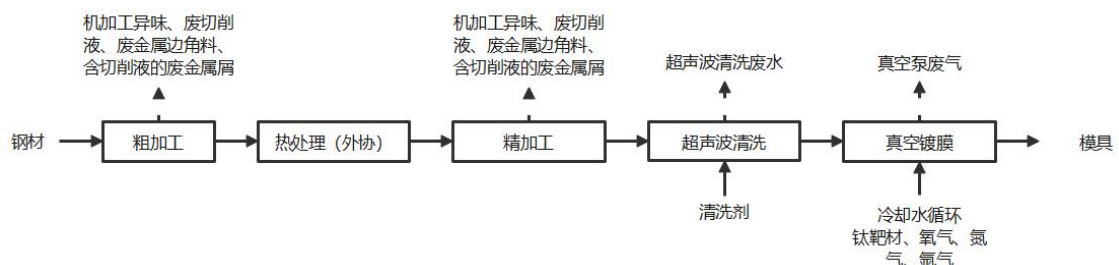


图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外购钢材经粗加工后进行外协热处理，再在本厂内进行精加工、超声波清洗以及真空镀膜。

①粗加工、精加工：根据模具设计方案，采用各类机加工设备对模具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异味、废切削液、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②超声波清洗：精加工后的模具经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杂质等。原环

评共包含8条超声波清洗线和22台超声波清洗机，根据企业生产布置，其中1条超声波清洗线和2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模具清洗，其余用于产品清洗。原环评中已对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进行了分析，故本环评不再分析。

③真空镀膜：超声波清洗后的模具进行真空镀膜，为本项目新增工艺，镀膜是在真空环境下利用电弧放电的原理，使靶材发生弧光反应而使靶材电离产生金属离子。本项目利用高纯氧气、氩气、氮气填充，选择钛靶作为靶材，金属离子在基体负偏压产生的磁场作用下飞溅到基体上，同时在基体表面上沉积成薄膜的过程，期间由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真空泵废气。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产污工序及对应污染物见下表：

表 2-10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中和废气	硫酸雾、氟化物
	真空泵废气	非甲烷总烃
	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浸渗线废水	COD、石油类、SS、LAS 等
	钝化线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氟化物、氨氮、总氮、总铝等
	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	COD、SS、氟化物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	/
	纯水制备浓水	Ca ²⁺ 、Mg ²⁺ 、SS
	锅炉排水	SS
	蒸汽冷凝水	SS
噪声	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及手套

		油品包装	废油桶		
		试剂包装	废包装桶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浸渗线	废滤芯		
		废水处理	污泥		
项目 变动 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1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情形之一	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中和废气（硫酸雾、氟化物）、真空泵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SO₂、NO_x、颗粒物）。

中和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两台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原有的两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中和废气	无铬钝化	硫酸雾、氟化物	有组织	经顶吸+侧吸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000m ³ /h	高度 25m，内径 0.7m	大气	已开孔
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	蒸汽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高度 25m，内径 0.4m	大气	已开孔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	/	/	大气	/
真空泵废气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	/	/	大气	/

1) 中和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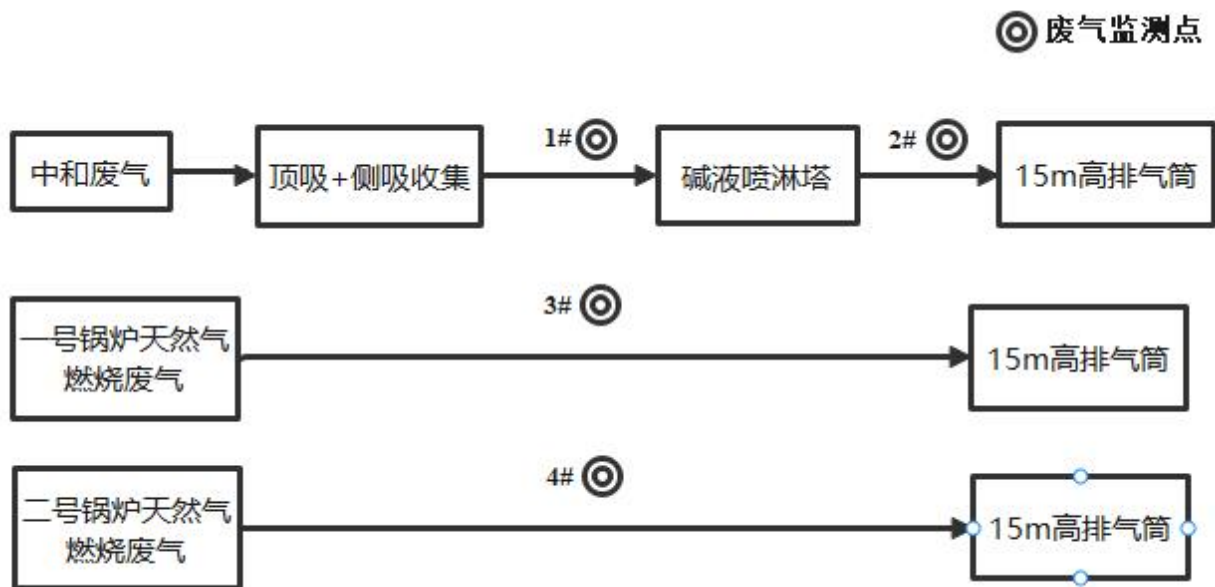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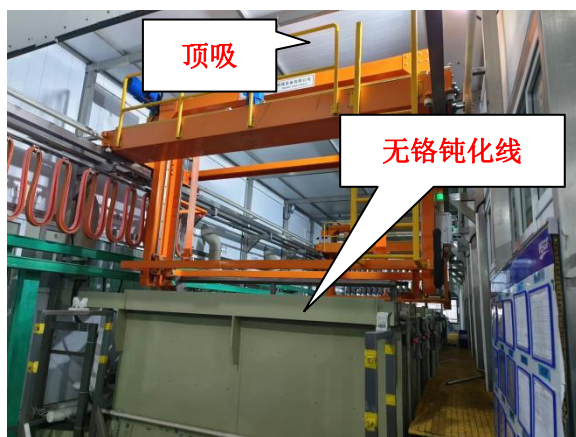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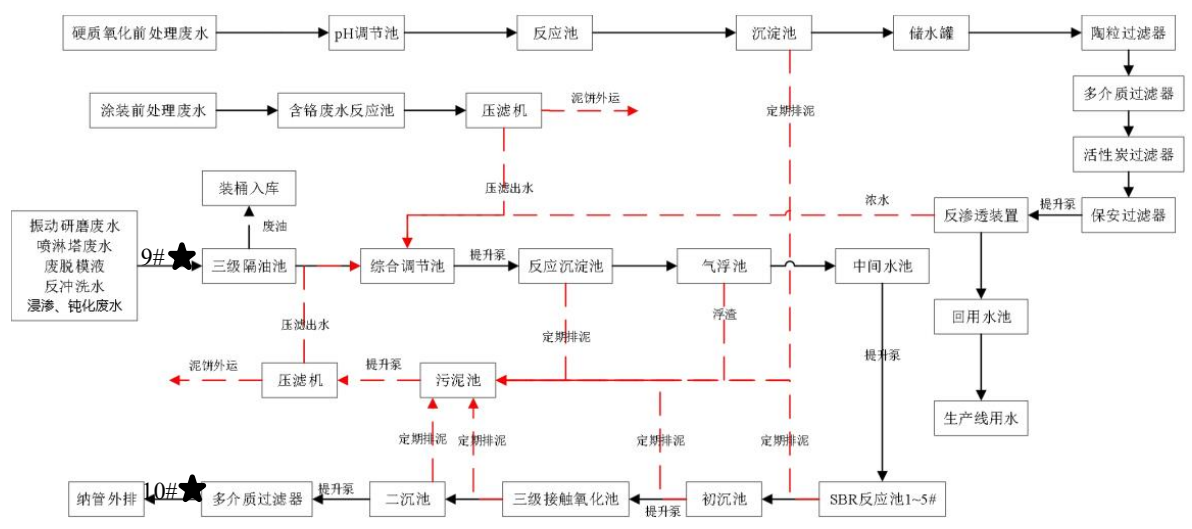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渗线废水、钝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真空镀膜机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浸渗线废水、钝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H 值、氟化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做厂区内设备冷却水，不外排；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表 3-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浸渗线废水	COD、石油类、SS、LAS 等	2650	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钝化线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氟化物、氨氮、总氮、总铝等	3160	
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	COD、SS、氟化物	58	
真空镀膜机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纯水制备浓水	Ca ²⁺ 、Mg ²⁺ 、SS	/	收集后用做厂区内设备冷却水，不外排

锅炉排水	SS	/	属清净下水, 收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和 道路洒水
蒸汽冷凝水	SS	/	

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

图 3-3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如下。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dB(A)/m		
1	空压机	80/1	减振垫、软接口	8h
2	中和废气治理设施	80/1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1	浸渗线	1	70/1	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8h
2	无铬钝化线	1	70/1		
3	牧野加工中心	50	75/1		
4	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 四/五轴镗铣加工中心	6	75/1		
5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 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5	75/1		
6	工业机器人	20	75/1		
7	PVD 真空镀膜机	1	70/1		
8	冷水机	1	70/1		
9	锅炉	2	75/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滤芯、污泥、废反渗透膜等，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6	0.58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含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83	81.5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

	的废金属屑					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59.4	255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	0.3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5	0.46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4	0.04	
7	废包装桶	试剂包装	危险废物	6	5.6	
8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1	0.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滤芯	浸渗线	危险废物	0.1	0.1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15.29	15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一座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一座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沥干场所，占地面积约 30m²，均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单号: 33020620240000311000011
联单号: PMJ3302062024000031

转移联单信息

转移联单编号	1515837730
转出单位名称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出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山1号
转出单位电话	13600628556
转入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山1号
转入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山1号
转入单位电话	13600628556
转移联单日期	2024-02-28 13:19:00
转移联单时间	2024-02-28 13:19:00
转移联单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山1号
转移联单方式	汽车运输
转移联单数量	13600628556
转移联单重量	13600628556
转移联单体积	13600628556
转移联单备注	13600628556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单号: 33020620240000311000011
联单号: PMJ3302062024000031

转移联单信息

转移联单编号	1515837730
转出单位名称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出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山1号
转出单位电话	13600628556
转入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山1号
转入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山1号
转入单位电话	13600628556
转移联单日期	2024-02-28 13:19:00
转移联单时间	2024-02-28 13:19:00
转移联单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榭山1号
转移联单方式	汽车运输
转移联单数量	13600628556
转移联单重量	13600628556
转移联单体积	13600628556
转移联单备注	13600628556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4 月 25 日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L），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建设 1 个容积约 120m³ 的应急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保卫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中和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10	/
2		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器	25	/
3	废水	废水收集管道	2	/
4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3	/
5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依托原有
合计			40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中和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已落实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和废气、真空泵废气。中和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台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原有的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渗线废水、钝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真空镀膜机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浸渗线废水、钝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pH 值、氟化物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做厂区内设备冷却水，不外排；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窗户等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滤芯、污泥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反渗透膜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的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存放处、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沥干场所和危

废临时仓位于 1#厂房西侧，面积分别为 100m²、30m² 和 50m²。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 利用位于北仑大碇街道臧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的已建部分厂房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 1 条无铬钝化线、1 条浸渗线及机加工设备, 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中部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无铬钝化和浸渗加工, 加工量为 10 万套/年, 产品及产能均不变。同时补充原有模具制造生产工艺, 预计生产模具 100 套/年, 仅用做本厂压铸模具, 不外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 应重新报批。	企业实际投资 8950 万元, 利用位于北仑大碇街道臧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的已建部分厂房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 1 条无铬钝化线、1 条浸渗线及机加工设备, 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中部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无铬钝化和浸渗加工, 加工量为 10 万套/年, 产品及产能均不变。同时补充原有模具制造生产工艺, 预计生产模具 100 套/年, 仅用做本厂压铸模具, 不外售。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用作厂区内设备冷却水, 不外排;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浸渗废水、钝化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企业已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用作厂区内设备冷却水, 不外排;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浸渗废水、钝化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和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碱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锅炉天然气经低燃烧后通过 2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排放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项目中和废气收集后经 1 套碱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锅炉天然气经低燃烧后通过 2 根 25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排放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技术指南(试行)》中的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的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滤芯、污泥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反渗透膜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的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一般固废存放处、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沥干场所和危废临时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分别为 100m ² 、30m ² 和 50m ² 。
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 _x 0.260t/a, SO ₂ 0.016t/a, 颗粒物 0.044t/a, COD 0.245t/a, 氨氮 0.017t/a。项目建成投产后,经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为:NO _x 3.739t/a, SO ₂ 0.197t/a, 颗粒物 1.560t/a, COD 0.546t/a, 氨氮 0.017t/a, VOCs2.884t/a。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1t/a, NO _x 0.237t/a, COD 0.235t/a, 氨氮 0.017t/a (其中二氧化硫因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总量要求。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已完成建设,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本验收报告。
8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提交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核,许可证编号:91330206744967265Y001V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 校准 单位
烟气流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RY-035	Z20239-E305316	2024-05-25	深圳 天溯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RY-077	Z20239-E305784	2024-05-25	深圳 天溯
低浓度颗 粒物、总悬 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奥 豪斯)	PWN125DZ H	RY-055	Z20232-E305087	2024-05-25	深圳 天溯
硫酸雾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 天溯
氟化物	pH 计	PHS-3C	RY-024	Z20239-E305074	2024-05-25	深圳 天溯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RY-002	Z20229-G036868G	2024-05-31	深圳天 溯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RY-067	Z20239-E305103	2024-05-25	深圳 天溯
悬浮物	电子天平(梅 特勒)	ME204E/02	RY-010	Z20232-E305069	2024-05-25	深圳 天溯
化学需氧 量	滴定管	50mL	RY-DD-005	JZ202311WL1242	2026.10.31	方圆 检测
氨氮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 天溯
总磷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 天溯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HC-100	RY-003	Z20239-E305057	2024-05-25	深圳 天溯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溶解氧测定 仪	Bante980	RY-026	JZ202305WL3364	2024-05-30	方圆 检测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 天溯
总铝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 天溯
总氮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Z20239-E305064	2024-05-25	深圳 天溯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RY-040	JZ202306WL0145	2024-06-04	方圆 检测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人员技术上岗证证书编号
------	-------------

汤鲁彬	RY040
钱荣康	RY050
何秋磊	RY063
董鲁蓓	RY048
洪艳蓉	RY056
李运莹	RY051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AWA6228+	93.8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中和废气	中和废气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氟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中和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3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号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4		二号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	3 次/天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铝、氟化物	4 次/天	2 天	/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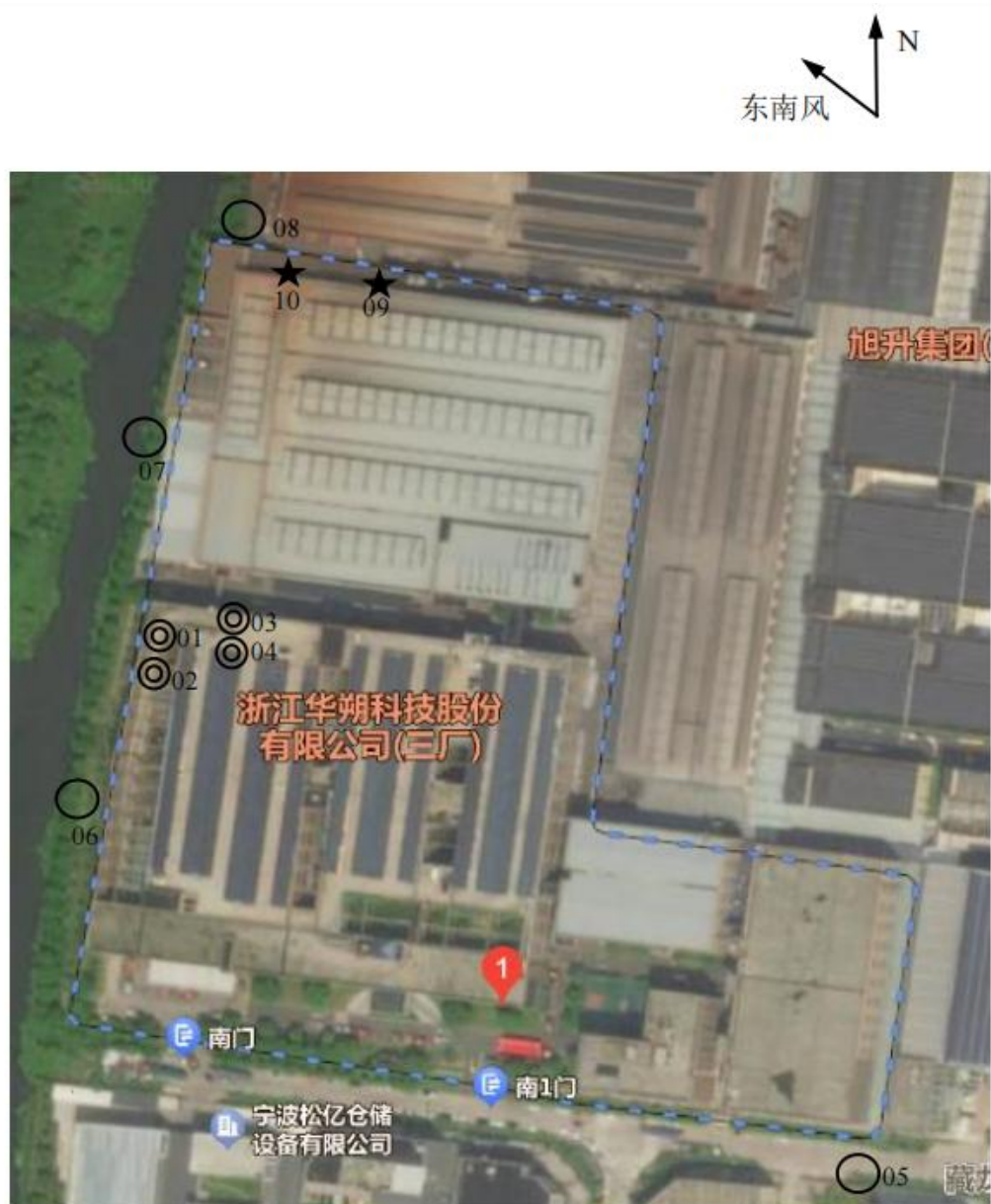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6-1 4 月 19 日、22 日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图 6-2 4 月 23~24 日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管理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管理。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 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加工量（万套）	达产后日加工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		生产负荷（%）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0	333	2024.4.19	325	97.6	
				2024.4.22	316	94.9	
				2024.4.23	310	93.1	
				2024.4.24	320	96.1	
合计					95.425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和废气、真空泵废气。中和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收集后汇至1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两台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原有的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中和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 ³ ）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1	中和废气	碱液喷淋塔装置	硫酸雾	6.5	<5	>23.08
				氟化物	1.265	0.15	88.14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中和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4-23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3599	13224	12949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6	7	7	/
			排放速率	0.0816	0.0926	0.0906	/

					kg/h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0.97	1.26	/
					排放速率 kg/h	0.0187	0.0128	0.0163	/
			2024-4-2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2972	13381	13735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7	/
					排放速率 kg/h	0.0778	0.0803	0.0961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21	1.27	/
					排放速率 kg/h	0.0192	0.0162	0.0175	/
		中和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4-4-23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1687	11184	11944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45
					排放速率 kg/h	<0.0292	<0.0280	<0.0299	5.7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9	0.16	9.0
					排放速率 kg/h	0.00179	0.00223	0.00191	0.38
			2024-4-2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1926	11630	11592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45
					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291	<0.0290	5.7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0	0.14	9.0
					排放速率 kg/h	0.00191	0.00119	0.00166	0.38
		一号蒸汽 锅炉天然 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 出口	2024-4-23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083	3130	3277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6	1.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70	0.00407	0.0039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0.00462	< 0.00470	< 0.00492	/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7	21	50
				排放速率 kg/h	0.0524	0.0438	0.0590	/
		2024-4-2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119	2819	3079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4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5	1.3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74	0.00395	0.0036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4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0.00468	< 0.00426	< 0.0046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6	17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7	19	50
				排放速率 kg/h	0.0499	0.0451	0.0523	/
	二号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4-23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2947	2825	3054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5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9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01	0.00508	0.0045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0.00442	< 0.00424	< 0.0045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6	/
				折算浓度	21	19	18	50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560	0.0509	0.0489	/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2902	2647	299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5	1.7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1.6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0522	0.00397	0.0050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0.00435	< 0.00397	< 0.0050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6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6	18	50
				排放速率 kg/h	0.0464	0.0397	0.0478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中和废气排气筒中硫酸雾、氟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一号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与二号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中SO₂、NO_x、颗粒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改造后NO_x排放浓度稳定在50mg/m³以下的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1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6（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6	
厂区内车间外	2024/04/2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1	≤6（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3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

大值为 0.86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	2024/0 4/19	厂界上风向	0.72	0.71	0.74	4.0
		厂界下风向 1	0.73	0.74	0.75	
		厂界下风向 2	0.75	0.71	0.74	
		厂界下风向 3	0.74	0.77	0.74	
	2024/0 4/22	厂界上风向	0.75	0.71	0.71	
		厂界下风向 1	0.71	0.71	0.72	
		厂界下风向 2	0.77	0.74	0.74	
		厂界下风向 3	0.75	0.71	0.71	
总悬浮颗 粒物	2024/0 4/19	厂界上风向	0.233	0.224	0.216	1.0
		厂界下风向 1	0.318	0.327	0.310	
		厂界下风向 2	0.318	0.327	0.310	
		厂界下风向 3	0.324	0.300	0.315	
	2024/0 4/22	厂界上风向	0.229	0.220	0.238	
		厂界下风向 1	0.329	0.303	0.320	
		厂界下风向 2	0.313	0.321	0.329	
		厂界下风向 3	0.306	0.299	0.317	
硫酸雾	2024/0 4/23	厂界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1.2
		厂界下风向 1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2024/0 4/24	厂界上风向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1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2024/04/23	厂界上风向	<0.5	<0.5	<0.5	20
		厂界下风向 1	<0.5	<0.5	<0.5	
		厂界下风向 2	<0.5	<0.5	<0.5	
		厂界下风向 3	<0.5	<0.5	<0.5	
	2024/04/24	厂界上风向	<0.5	<0.5	<0.5	
		厂界下风向 1	<0.5	<0.5	<0.5	
		厂界下风向 2	<0.5	<0.5	<0.5	
		厂界下风向 3	<0.5	<0.5	<0.5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04/19	第一次	101.8	18.0	3.0	北	阴
	第二次	101.9	17.8	3.0	北	阴
	第三次	102.1	17.5	3.1	北	阴
2024/04/22	第一次	101.0	18.8	2.9	北	阴
	第二次	100.8	19.0	2.8	北	阴
	第三次	100.5	19.4	2.8	北	阴
2024/04/23	第一次	101.7	21.6	2.4	东南风	阴
	第二次	101.5	21.9	2.4	东南风	阴
	第三次	101.1	22.4	2.4	东南风	阴
2024/04/24	第一次	101.1	22.7	2.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8	23.1	2.3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100.4	23.6	2.3	东南风	晴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9\text{mg}/\text{m}^3$ ，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005\text{mg}/\text{m}^3$ ，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厂区综合	2024/04/19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3	8.3	/
		悬浮物	mg/L	483	506	472	488	/

	废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970	3210	2780	309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6	792	686	754	/
			氨氮	mg/L	46.8	42.2	44.1	41.8	/
			总磷	mg/L	14.7	13.3	14.1	14.5	/
			石油类	mg/L	52.3	53.5	50.9	51.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050	5.900	6.150	6.000	/
		2024/04/23	总氮	mg/L	52.5	56.2	55.4	49.0	/
			氟化物	mg/L	5.62	4.78	6.07	6.57	/
			总铝	mg/L	3.58	3.74	3.46	3.36	/
		2024/04/22	pH 值	无量纲	8.1	8.2	8.2	8.2	/
			悬浮物	mg/L	511	493	476	480	/
			化学需氧量	mg/L	3170	3320	2860	29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2	812	704	718	/
			氨氮	mg/L	44.7	41.0	43.7	45.6	/
			总磷	mg/L	13.2	14.2	14.9	13.9	/
			石油类	mg/L	53.5	52.5	52.9	52.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850	5.950	5.750	6.100	/
		2024/04/24	总氮	mg/L	53.8	57.8	58.0	57.4	/
			氟化物	mg/L	5.82	6.32	4.97	5.17	/
			总铝	mg/L	3.54	3.66	3.62	3.41	/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	2024/04/19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7	6~9
			悬浮物	mg/L	63	58	52	6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59	381	3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120	131	106	300
			氨氮	mg/L	26.0	22.2	23.8	23.0	35
			总磷	mg/L	3.40	3.30	3.36	3.45	8
			石油类	mg/L	2.14	2.21	2.27	2.17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4	0.383	0.372	0.356	20
		2024/04/23	总氮	mg/L	38.3	36.3	39.5	36.3	70
			氟化物	mg/L	0.62	0.48	0.74	0.56	20
			总铝	mg/L	0.304	0.296	0.326	0.314	2.0
		2024/04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6	6~9

	/22	悬浮物	mg/L	70	61	57	6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365	370	32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22	128	108	300
		氨氮	mg/L	24.7	26.3	27.1	23.2	35
		总磷	mg/L	3.48	3.38	3.44	3.52	8
		石油类	mg/L	2.37	2.32	2.40	2.23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74	0.353	0.365	0.386	20
	2024/04/24	总氮	mg/L	34.2	33.9	33.1	35.6	70
		氟化物	mg/L	0.62	0.74	0.50	0.60	20
		总铝	mg/L	0.322	0.300	0.308	0.318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排放范围为 7.6~7.8；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8.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小于 0.37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5.33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4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7.6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15mg/L，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总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12mg/L，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厂界东侧	昼间	62.4	65
		夜间	53.3	55
	厂界南侧	昼间	60.8	65
		夜间	52.4	55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厂界西侧	昼间	59.8	65
		夜间	52.0	55
	厂界北侧	昼间	61.5	65
		夜间	52.1	55
	厂界东侧	昼间	60.7	65
		夜间	53.7	55
	厂界南侧	昼间	61.4	65
		夜间	52.7	55
	厂界西侧	昼间	59.4	65
		夜间	52.0	55
	厂界北侧	昼间	62.9	65
		夜间	52.0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SO₂0.016t/a，NO_x0.260t/a，COD 0.245t/a，氨氮 0.017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其中因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排放总量。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一号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2400	0.004	0.021	0.044	满足
	二号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0.005			
NO _x	一号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0.050	0.237	0.260	
	二号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0.048			

表 7-11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实际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生产废水	5868	0.235	0.245	满足
氨氮	排放口		0.017	0.017	

由上表分析，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1t/a，NO_x0.237t/a，COD 0.235t/a，氨氮 0.017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和废气、真空泵废气。中和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两台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原有的两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碱液喷淋塔对中和废气中硫酸雾的去除效率大于 23.08%,对氟化物的去除效率约 88.14%。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中和废气排气筒中硫酸雾、氟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一号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与二号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中 SO₂、NO_x、颗粒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改造后 NO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³以下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7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9mg/m³,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005mg/m³,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0.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排放范围为 7.6~7.8;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8.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小于 0.37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5.33mg/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4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7.6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615mg/L，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总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12mg/L，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企业已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一座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一座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沥干场所，占地面积约 30m²，均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反渗透膜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滤芯、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SO₂0.016t/a，NO_x0.260t/a，COD 0.245t/a，氨氮 0.017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1t/a，NO_x0.237t/a，COD 0.235t/a，氨氮 0.017t/a（其中二氧化硫因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总量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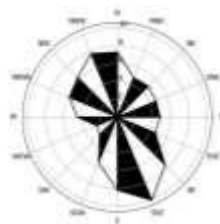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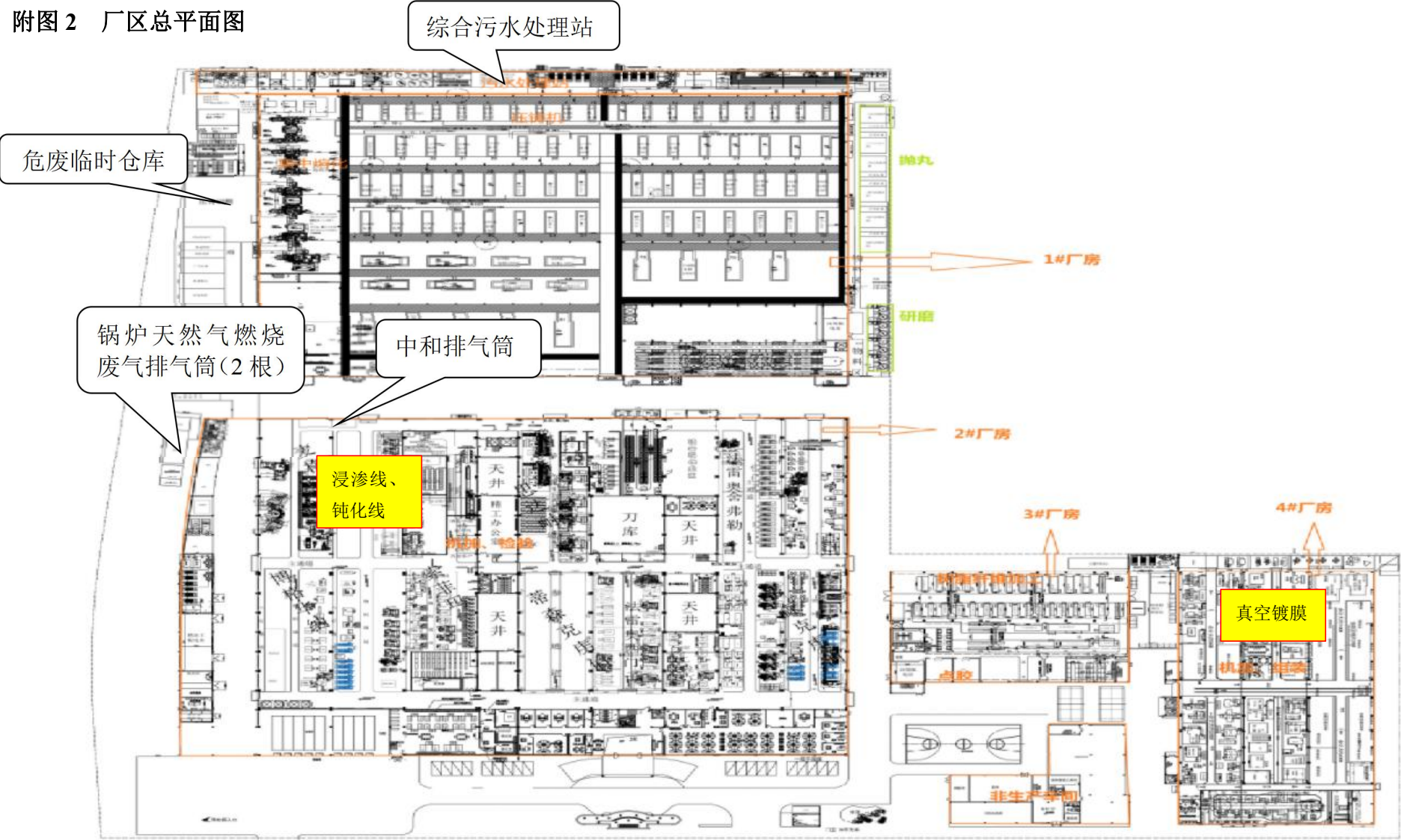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206-07-02-488861			建设地点	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9号和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机加工、浸渗、钝化加工，年加工量为10万套，年产模具1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机加工、浸渗、钝化加工，年加工量为10万套，年产模具100套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44967265Y001V			
	验收单位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4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44967265Y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868	0.6116						
	化学需氧量						0.235	0.245						
	氨氮						0.017	0.0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6						
	烟尘						0.021	0.04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37	0.26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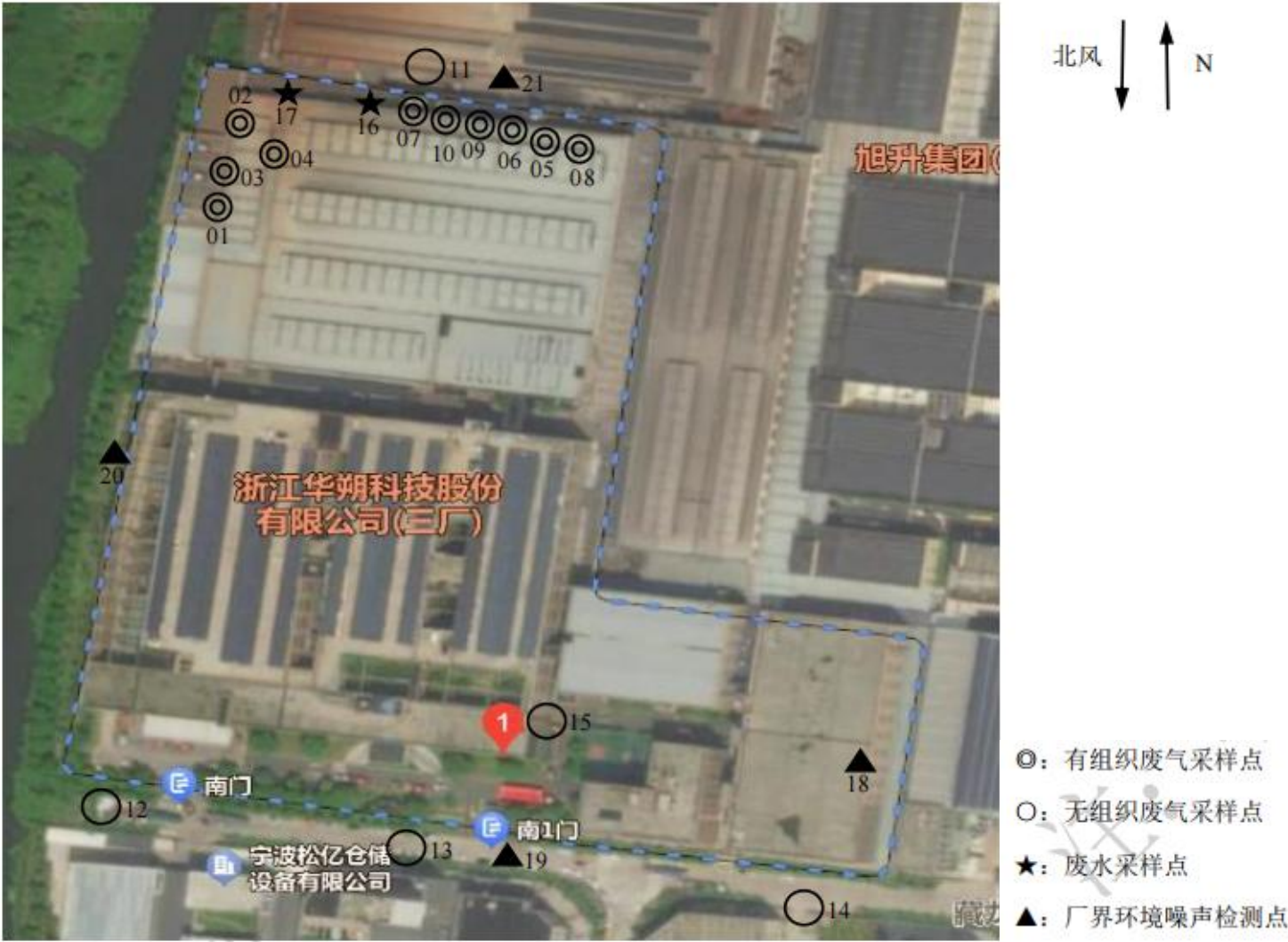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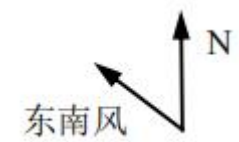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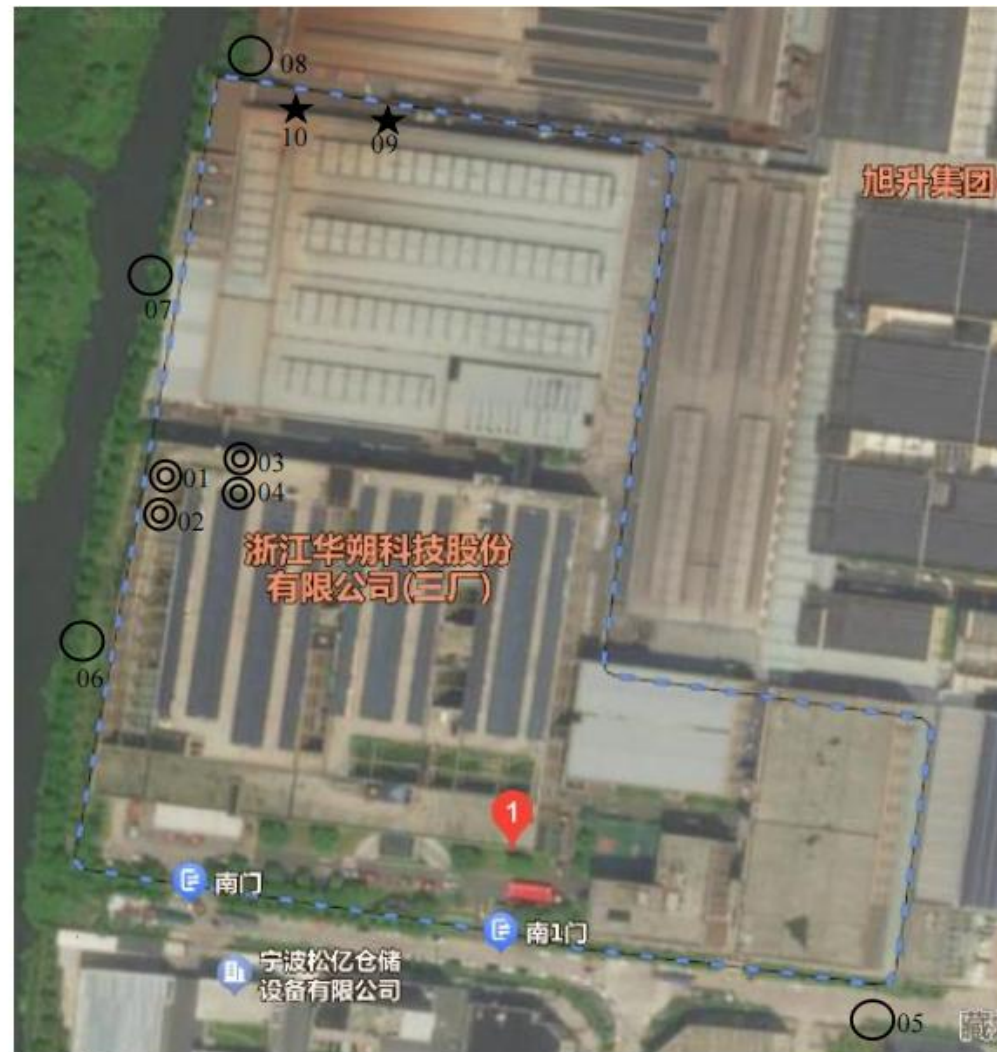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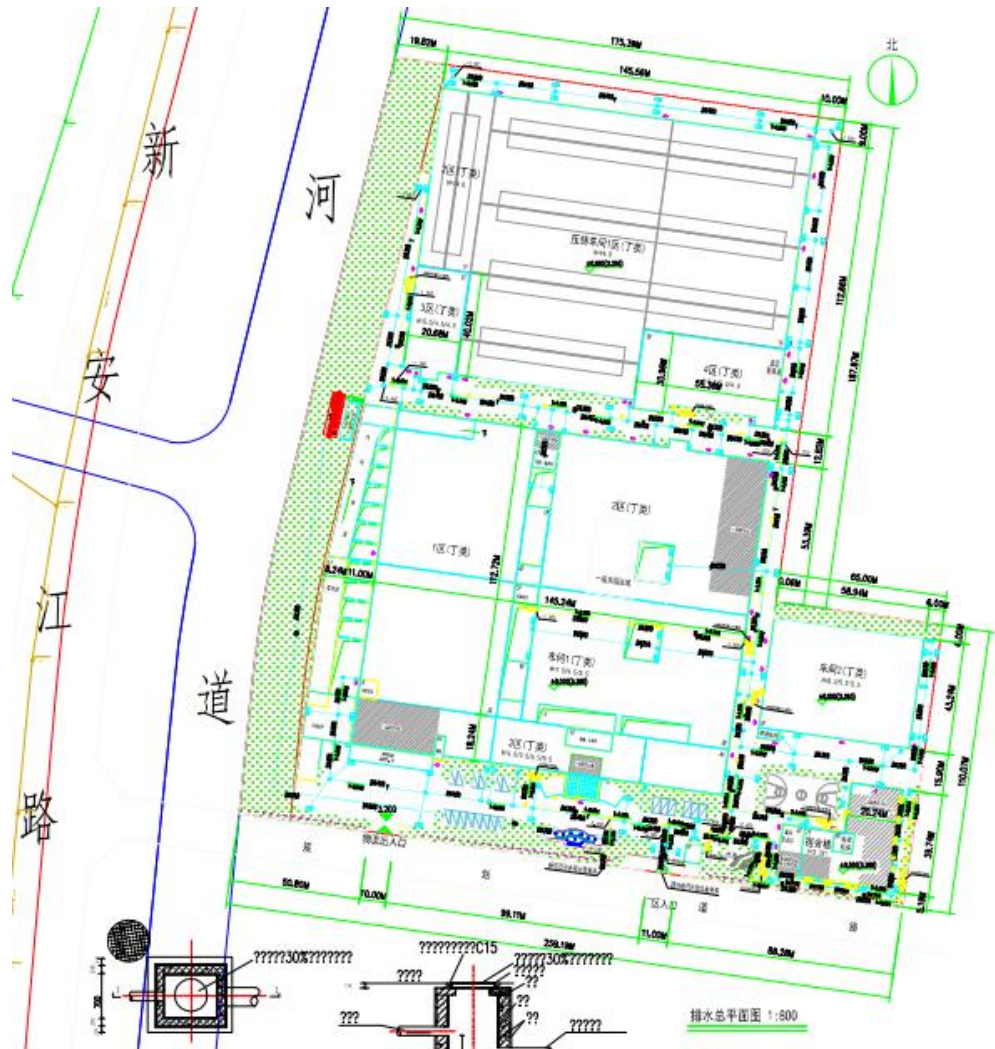
4月19日、22日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4月23~24日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 室外排水设计施工说明:**
1. 排水方式: 室内排水采用重力排水, 室外排水采用重力排水。
 2. 管材: 雨水管采用加筋PVC管, 承插连接, 环刚度 $>8\text{kN/m}^2$, 环刚度 $<10\%$ 。不同直径的管道在检查井内的连接, 采用承插连接。
 3. 管道交叉: 雨水管让污水管。污水管在雨水管下, 在雨水管每隔2~3个检查井和管道转弯处检查井内设置沉泥管, 沉泥管长0.3m。
 4. 雨水主要采用重力排水的方式, 详见平面图。雨水干管 $D>400$ 采用 $\phi 400$ 圆形钢筋混凝土管, 按02S515-15施工。道路上方采用重型铸铁井, 雨水管内采用轻型井。污水干管 $D<400$ 采用 $\phi 700$ 圆形钢筋混凝土管, 按02S515-19施工。
 5. 重力流雨水管出水检查井采用 500×500 方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检查井出水管出水检查井采用 $\phi 700$ 圆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污水出水管出水检查井采用 500×500 方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按02S515-9、97施工。
 6. 除特别说明, 未标注雨水管管径均采用DN200。雨水管未标注的连接管均采用DN200。
 7. 污水检查井井内应设流槽, 详见图集02S515-9。污水经化粪池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
 8. 化粪池池底和化粪池(化粪池), 详见2004新S2。
 9. 除特别说明, 未标注雨水管(沟)坡度均为0.003。未标注坡度为: 化粪池前为0.006, 化粪池后为0.004与面。污水检查井井底管径与自户管相同。
 10. 管线的井的位置, 施工时以与建筑物的相对尺寸及室内进户管的安装尺寸为准。本图雨水管井底出口施工前应按图, 各管径与井底出口管径不符时, 均以各管径的管径施工为准, 确定无误后方可施工。
 11. 各管径雨水管井底接入雨水井或雨水口, 管径及管径同雨水管。
 12. 雨水口、雨水井井底采用MU10砖, M10水泥砂浆, 不得采用粘土实心砖。
 13. 雨水管管径按CJJ143-2010规范第6.2条规定按管径进行设置, 其受弯率 $<3\%$ 。
 14. 各管径雨水管井底接入雨水井或雨水口, 管径及管径同雨水管。
 15. 本图雨水管井底接入雨水井或雨水口, 管径及管径同雨水管。

- 图例**
- | | | |
|---|-----|-----|
| Y | 雨水管 | 化粪池 |
| W | 污水管 | 雨水口 |
| □ | 雨水口 | 检查井 |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13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
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大碶街道臧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的已建部分厂房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 1 条无铬钝化线、1 条浸渗线及机加工设备，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中部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无铬钝化和浸渗加工，加工量为 10 万套/年，产品及产能均不变。同时补充原有模具制造生产工艺，预计生产模具 100 套/年，仅用做本厂压铸模具，不外售。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

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用作厂区内设备冷却水，不外排；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浸渗废水、钝化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和废气收集后经1套碱喷淋中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的低氮燃烧控制排放要求；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NO_x 0.260t/a，SO₂ 0.016t/a，颗粒物 0.044t/a，COD 0.245t/a，氨氮 0.017t/a。项目建成投产后，经以新带老削减后全厂的污染物总量为：NO_x 3.739t/a，SO₂ 0.197t/a，颗粒物 1.560t/a，COD 0.546t/a，氨氮 0.017t/a，VOC 2.884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固废工业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招标后，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废弃垃圾处理承包方，（工业垃圾处理必须是固废，如有有毒物质和爆炸物品给环保局查到或处理垃圾厂发现，全部后果都由甲方承担），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 一、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及时处理甲方废弃垃圾。（整理、打包、装车由甲方负责、运输由乙方承担）。
- 二、在处理过程中，乙方先空车过磅，废弃垃圾装运后再过磅，每清运 1 次给乙方 1 份废弃垃圾重量过磅单。乙方凭过磅单每月到甲方财务部结算 1 次（甲方按每吨 （每立方 / 元人民币）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乙方在处理过程中，车辆、人员出入甲方厂区或者清运作业时须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 四、乙方保证所有承运垃圾均合法合理处置，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追责而引起相关负面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法律责任。
- 五、本协议从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盖章）

电话：



乙方：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盖章）

电话：136068404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苏国芳 15/8-2022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350	2600
2	废滤芯	900-041-49	焚烧	0.5	26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6	26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5	2600
5	废除尘布袋	900-041-49	焚烧	2	2600
6	废酸	900-300-34	物化	30	2600
7	废泡沫	265-101-13	焚烧	5	2600
8	烧结炉废渣	772-003-18	填埋	0.05	2279
9	含铬废水	336-100-21	填埋	30	2279
合计				424.05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6%）。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合同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

成
同
9201



合同附件, 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 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 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 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张丽江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15757452052;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电话 86783822,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5757452052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藏龙山路9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牌商务大楼10楼102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82810120107026602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744967265Y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00

邮编：315833

电话：15757452052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500 吨废乳化液（废物代码：HW0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乳化液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乳化液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乳化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

运输, 储存, 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1.4 甲方承担废乳化液在车离开厂区前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2.1.5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6 甲方须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 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甲方未按规定包装要求对废乳化液进行存放, 造成收运困难的,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目前乙方可接受的包装容器为 200 升铁桶或 1 立方塑料桶 (俗称吨桶), 且在拉运过程中做到 1 比 1 返还, 循环使用。

2.2.3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废乳化液, 乙方有权拒收且由运输单位运回甲方厂区,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置要求如下: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含油率	≤10%	杂质	≤3%	PH	7 ≤ PH ≤ 12.5

2.2.4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废乳化液的计量：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依据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2500 元/吨收取（含税含运，税点随政策调整）。

运输费按 元/ （此处填写车/吨），运输车辆最大载重约 吨。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预付款 元，只用于抵扣处置费和运费，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3.6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河路 188 号

单位税号：91330211084790387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海骆驼支行

账号：390 1160 4092 0002 6520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张丽江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757452052，乙方指定 曹振卿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0626856。

4.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曹振卿 12-2023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HW09/HW08)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数量：100 吨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已经在乙方提取了委托处置的危废样品，经甲方检测确认了其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结果，并将甲方检测结果作为本委托处置合同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该合同 1.1 标的废矿物油按 600 元/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含运费）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注：当甲、乙双方厂区内过磅数量产生误差在 1%内视为正常。联单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1 元（大写 1 元整），正常处置第一批危废后扣除保证金，对于 5 吨以下转运处置量一次性运输，不超过一吨则按一吨计。

2.4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合规的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处置费用，逾期按每天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2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3 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按成本向甲方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甲方确认。

3.2.4 乙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应为甲方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提供方便，并做好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3.2.5 乙方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甲方安排处置。

4.1 甲方指定 陈凯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95736785；乙方指定 司松 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15837173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起诉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止。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备案备查壹份。

甲方（盖章）：

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铺2号

税号：91330206MA2H6XK49C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账号：52010122000926572

委托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9号

税号：91330206744967265Y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账号：82810120107026603

委托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加工量 (万套)	达产后日加工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		生产负荷 (%)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10	333	2024.4.19	325	97.6
			2024.4.22	316	94.9
			2024.4.23	310	93.1
			2024.4.24	320	96.1
合计					95.42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M042200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2200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受测方及地址: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2024 年 04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2024 年 04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22003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废气含 湿量(%)	含氧量 (%)
2024.04.23	DA002 蒸汽锅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01	第一次	109	7.73	3083	2.0	5.6
		第二次	108	7.81	3130	1.9	6.4
		第三次	107	8.18	3277	2.0	5.8
	DA003 蒸汽锅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02	第一次	109	7.44	2947	2.8	5.2
		第二次	110	7.14	2825	2.7	4.3
		第三次	105	7.59	3054	2.4	5.1
	DA017 中和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3	第一次	28	6.04	13599	2.3	—
		第二次	27	5.82	13224	2.1	—
		第三次	27	5.73	12949	2.2	—
	DA017 中和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4	第一次	28	5.20	11687	2.7	—
		第二次	26	4.96	11184	2.9	—
		第三次	28	5.31	11944	2.6	—
2024.04.24	DA002 蒸汽锅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01	第一次	91	7.43	3119	2.3	5.8
		第二次	92	6.74	2819	2.4	4.9
		第三次	92	7.34	3079	2.1	5.2
	DA003 蒸汽锅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02	第一次	104	7.17	2902	2.2	4.3
		第二次	103	6.52	2647	2.2	4.9
		第三次	94	7.17	2990	2.1	5.7
	DA017 中和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3	第一次	27	5.72	12972	2.3	—
		第二次	20	5.75	13381	2.1	—
		第三次	23	5.98	13735	2.3	—
	DA017 中和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04	第一次	19	5.11	11926	2.3	—
		第二次	21	5.02	11630	2.2	—
		第三次	23	5.03	11592	2.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2200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放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 04. 23	DA002 蒸汽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出口 /0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	1.4	0.00370	20	—
			第二次	1.3	1.6	0.00407		
			第三次	1.2	1.4	0.0039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3	0.00462	50	—
			第二次	<3	<4	0.00470		
			第三次	<3	<3	0.0049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	19	0.0524	50	—
			第二次	14	17	0.0438		
			第三次	18	21	0.0590		
	DA003 蒸汽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出口 /02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	1.9	0.00501	20	—
			第二次	1.8	1.9	0.00508		
			第三次	1.5	1.7	0.004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3	0.00442	50	—
			第二次	<3	<3	0.00424		
			第三次	<3	<3	0.0045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	21	0.0560	50	—
			第二次	18	19	0.0509		
			第三次	16	18	0.0489		
	DA017 中和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3	硫酸雾	第一次	6	—	0.0816	—	—
			第二次	7	—	0.0926		
			第三次	7	—	0.0906		
		氟化物	第一次	1.40	—	0.0187	—	—
			第二次	0.97	—	0.0128		
			第三次	1.26	—	0.0163		
	DA017 中和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4	硫酸雾	第一次	<5	—	0.0292	45	5.7
			第二次	<5	—	0.0280		
			第三次	<5	—	0.0299		
		氟化物	第一次	0.15	—	0.00179	9.0	0.38
			第二次	0.19	—	0.00223		
			第三次	0.16	—	0.0019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2200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放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 04. 24	DA002 蒸汽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出口 /0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	1.4	0.00374	20	—
			第二次	1.4	1.5	0.00395		
			第三次	1.2	1.3	0.0036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4	0.00468	50	—
			第二次	<3	<3	0.00423		
			第三次	<3	<3	0.0046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	18	0.0499	50	—
			第二次	16	17	0.0451		
			第三次	17	19	0.0523		
	DA003 蒸汽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筒出口 /02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8	1.9	0.00522	20	—
			第二次	1.5	1.6	0.00397		
			第三次	1.7	1.9	0.0050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3	0.00435	50	—
			第二次	<3	<3	0.00397		
			第三次	<3	<3	0.0044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	17	0.0464	50	—
			第二次	15	16	0.0397		
			第三次	16	18	0.0478		
	DA017 中和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3	硫酸雾	第一次	6	—	0.0778	—	—
			第二次	6	—	0.0803		
			第三次	7	—	0.0961		
		氟化物	第一次	1.48	—	0.0192	—	—
			第二次	1.21	—	0.0162		
			第三次	1.27	—	0.0175		
	DA017 中和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4	硫酸雾	第一次	<5	—	0.0298	45	5.7
			第二次	<5	—	0.0291		
			第三次	<5	—	0.0290		
		氟化物	第一次	0.16	—	0.00191	9.0	0.38
			第二次	0.10	—	0.00119		
			第三次	0.14	—	0.0016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

2、DA002、DA003 排放口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参照《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标准限值;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限值。

3、DA017 排放口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DA017 排气筒高度介于标准中两高度之间,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内插法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22003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4.04.23	第一次	阴	东南风	2.4	101.7	21.6
	第二次	阴	东南风	2.4	101.5	21.9
	第三次	阴	东南风	2.4	101.1	22.4
2024.04.24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2.3	101.1	22.7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2.3	100.8	23.1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2.3	100.4	23.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硫酸雾	氟化物 (μg/m ³)
2024.04.23	厂界上风向/05	第一次	<0.005	<0.5
		第二次	<0.005	<0.5
		第三次	<0.005	<0.5
	厂界下风向 1#/06	第一次	<0.005	<0.5
		第二次	<0.005	<0.5
		第三次	<0.005	<0.5
	厂界下风向 2#/07	第一次	<0.005	<0.5
		第二次	<0.005	<0.5
		第三次	<0.005	<0.5
	厂界下风向 3#/08	第一次	<0.005	<0.5
		第二次	<0.005	<0.5
		第三次	<0.005	<0.5
排放限值			1.2	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2200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硫酸雾	氟化物 (μg/m ³)
2024.04.24	厂界上风向/05	第一次	<0.005	<0.5
		第二次	<0.005	<0.5
		第三次	<0.005	<0.5
	厂界下风向 1#/06	第一次	<0.005	<0.5
		第二次	<0.005	<0.5
		第三次	<0.005	<0.5
	厂界下风向 2#/07	第一次	<0.005	<0.5
		第二次	<0.005	<0.5
		第三次	<0.005	<0.5
	厂界下风向 3#/08	第一次	<0.005	<0.5
		第二次	<0.005	<0.5
		第三次	<0.005	<0.5
排放限值			1.2	20

备注：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22003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总氮	氟化物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进口/09	2024.04.23	第一次	52.5	5.62
		第二次	56.2	4.78
		第三次	55.4	6.07
		第四次	49.0	6.57
	2024.04.24	第一次	53.8	5.82
		第二次	57.8	6.32
		第三次	58.0	4.97
		第四次	57.4	5.17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总氮	氟化物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出口/10	2024. 04. 23	第一次	38.3	0.62
		第二次	36.3	0.48
		第三次	39.5	0.74
		第四次	36.3	0.56
	2024. 04. 24	第一次	34.2	0.62
		第二次	33.9	0.74
		第三次	33.1	0.50
		第四次	35.6	0.60
标准限值			70	20

备注: 1、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总氮的排放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氟化物的排放限值参照《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赵格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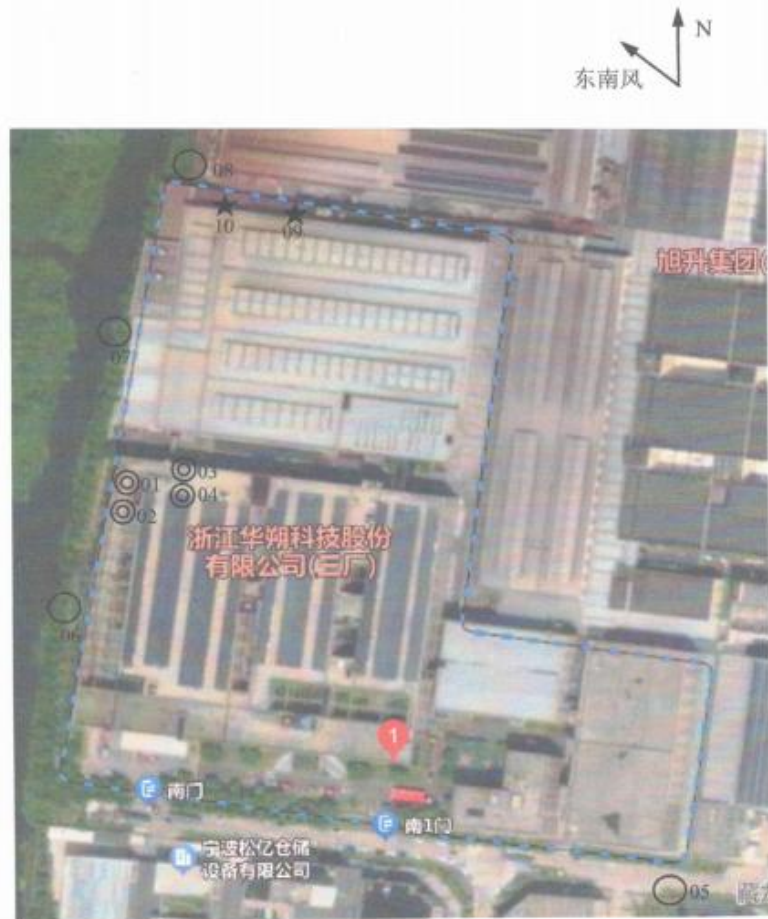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李海枝

批准人: 杨国伟

批准日期: 2024.04.24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附件：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总铝：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4.23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口/09	总铝	第一次	3.58	—	mg/L
			第二次	3.74	—	mg/L
			第三次	3.46	—	mg/L
			第四次	3.36	—	mg/L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10	总铝	第一次	0.304	2.0	mg/L
			第二次	0.296	2.0	mg/L
			第三次	0.326	2.0	mg/L
			第四次	0.314	2.0	mg/L
2024.04.24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口/09	总铝	第一次	3.54	—	mg/L
			第二次	3.66	—	mg/L
			第三次	3.62	—	mg/L
			第四次	3.41	—	mg/L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10	总铝	第一次	0.322	2.0	mg/L
			第二次	0.300	2.0	mg/L
			第三次	0.308	2.0	mg/L
			第四次	0.318	2.0	mg/L

备注：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总铝的排放限值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20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M041900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4 年 04 月 27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受测方及地址: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藏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废气含 湿量(%)
2024.04.19	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140	9.3	10886	19.8	2.0
		第二次	139	9.3	10885	19.9	2.1
		第三次	127	9.1	10860	19.7	2.2
	2#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146	3.0	10453	20.0	2.1
		第二次	143	3.4	11903	19.8	2.0
		第三次	143	2.9	10204	19.7	2.0
	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出口/03	第一次	120	4.3	7431	20.6	1.7
		第二次	121	4.6	8020	20.2	1.7
		第三次	120	4.8	8319	20.1	1.6
	2#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出口/04	第一次	132	2.5	9174	20.4	1.8
		第二次	130	2.5	9186	20.1	1.9
		第三次	129	2.5	9207	20.0	1.8
	1#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5	第一次	23	12.2	69723	—	1.8
		第二次	22	12.0	68672	—	1.7
		第三次	23	12.1	69500	—	1.7
	2#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6	第一次	22	11.9	68116	—	1.7
		第二次	23	12.1	69177	—	1.8
		第三次	24	12.3	70011	—	1.8
	3#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7	第一次	23	11.9	68349	—	1.8
		第二次	24	12.2	69417	—	1.9
		第三次	25	12.0	68891	—	2.0
	1#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08	第一次	20	11.2	64221	—	1.7
		第二次	22	11.5	65397	—	1.8
		第三次	22	11.7	66550	—	1.8
	2#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09	第一次	21	11.7	66937	—	1.8
		第二次	21	11.8	67556	—	1.7
		第三次	23	11.9	67778	—	1.9
	3#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10	第一次	20	11.3	64743	—	1.8
		第二次	22	11.9	67949	—	1.8
		第三次	23	11.8	66995	—	1.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废气含 湿量(%)
2024.04.22	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141	8.0	9371	18.9	2.0
		第二次	138	7.7	9024	19.8	2.3
		第三次	137	8.0	9425	19.2	1.9
	2#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139	2.5	9091	20.4	2.1
		第二次	140	2.8	10160	19.4	2.0
		第三次	140	2.8	10169	18.9	1.9
	1#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出口/03	第一次	125	4.5	7701	19.9	1.7
		第二次	122	4.6	8022	20.1	1.7
		第三次	124	4.6	8008	19.8	1.6
	2#天然气熔化炉烟气 治理设施出口/04	第一次	123	2.5	9294	20.2	1.8
		第二次	121	2.5	9332	19.9	1.6
		第三次	122	2.8	10421	19.3	1.6
	1#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5	第一次	24	12.1	69048	—	1.9
		第二次	25	11.8	67108	—	1.7
		第三次	24	11.8	67669	—	1.9
	2#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6	第一次	25	12.1	68718	—	1.8
		第二次	27	12.1	68705	—	1.9
		第三次	25	11.7	66481	—	1.8
	3#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07	第一次	25	11.8	67221	—	2.0
		第二次	25	12.2	69811	—	1.8
		第三次	26	12.2	69364	—	1.9
	1#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08	第一次	23	11.9	68186	—	2.2
		第二次	23	11.6	66834	—	1.6
		第三次	23	11.7	67344	—	1.7
	2#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09	第一次	27	11.8	67171	—	1.7
		第二次	24	11.9	68072	—	1.7
		第三次	24	11.5	65861	—	1.6
	3#电保温炉烟气、压 铸脱模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10	第一次	24	11.6	66558	—	1.9
		第二次	24	12.0	68907	—	1.7
		第三次	24	11.9	68072	—	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9	1#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01	颗粒物	第一次	42.6	0.464	—
			第二次	44.9	0.489	
			第三次	45.4	0.49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63	—
			第二次	<3	0.0163	
			第三次	<3	0.016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63	—
			第二次	<3	0.0163	
			第三次	<3	0.0163	
	2#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02	颗粒物	第一次	47.9	0.501	—
			第二次	39.8	0.474	
			第三次	45.8	0.46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57	—
			第二次	<3	0.0179	
			第三次	<3	0.015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57	—
			第二次	<3	0.0179	
			第三次	<3	0.0153	
	1#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0372	30
			第二次	<1.0	0.00401	
			第三次	<1.0	0.0041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11	100
			第二次	<3	0.0120	
			第三次	<3	0.01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11	300
			第二次	<3	0.0120	
			第三次	<3	0.0120	
	2#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0459	30
			第二次	<1.0	0.00459	
			第三次	<1.0	0.0046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38	100
			第二次	<3	0.0138	
			第三次	<3	0.013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38	300
			第二次	<3	0.0138	
			第三次	<3	0.013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2024.04.19	1#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5	颗粒物	第一次	22.2	1.55	—	—
			第二次	22.9	1.57		
			第三次	22.3	1.5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	1.46	—	—
			第二次	21.2	1.46		
			第三次	21.6	1.50		
	2#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6	颗粒物	第一次	21.8	1.48	—	—
			第二次	22.7	1.57		
			第三次	21.2	1.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2	1.44	—	—
			第二次	22.1	1.53		
			第三次	22.6	1.58		
	3#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7	颗粒物	第一次	23.5	1.61	—	—
			第二次	21.7	1.51		
			第三次	23.9	1.6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2	1.52	—	—
			第二次	22.6	1.57		
			第三次	22.5	1.55		
	1#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0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771	30	—
			第二次	1.1	0.0719		
			第三次	<1.0	0.03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0.0668	120	10
			第二次	1.04	0.0680		
			第三次	1.02	0.0679		
	2#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0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335	30	—
			第二次	<1.0	0.0338		
			第三次	1.1	0.074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0.0696	120	10
			第二次	1.06	0.0716		
			第三次	1.07	0.0725		
	3#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324	30	—
			第二次	1.1	0.0747		
			第三次	<1.0	0.033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0.0686	120	10
			第二次	1.08	0.0734		
			第三次	1.07	0.07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4.22	1#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01	颗粒物	第一次	51.2	0.480	—
			第二次	54.6	0.493	
			第三次	51.9	0.48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41	—
			第二次	<3	0.0135	
			第三次	<3	0.014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41	—
			第二次	<3	0.0135	
			第三次	<3	0.0141	
	2#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进口/02	颗粒物	第一次	51.5	0.468	—
			第二次	48.6	0.494	
			第三次	47.0	0.47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36	—
			第二次	<3	0.0152	
			第三次	<3	0.015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36	—
			第二次	<3	0.0152	
			第三次	<3	0.0153	
	1#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0385	30
			第二次	<1.0	0.00401	
			第三次	<1.0	0.0040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16	100
			第二次	<3	0.0120	
			第三次	<3	0.01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16	300
			第二次	<3	0.0120	
			第三次	<3	0.0120	
	2#天然气熔炼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0465	30
			第二次	<1.0	0.00467	
			第三次	<1.0	0.0052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139	100
			第二次	<3	0.0140	
			第三次	<3	0.015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	0.0139	300
			第二次	<3	0.0140	
			第三次	<3	0.015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 度 (mg/m)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2	1#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5	颗粒物	第一次	21.4	1.48	—	—
			第二次	21.0	1.41		
			第三次	23.0	1.5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	1.57	—	—
			第二次	23.2	1.47		
			第三次	23.2	1.57		
	2#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6	颗粒物	第一次	22.2	1.52	—	—
			第二次	21.8	1.50		
			第三次	23.7	1.5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9	1.50	—	—
			第二次	22.9	1.57		
			第三次	22.3	1.48		
	3#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进口 /07	颗粒物	第一次	23.2	1.56	—	—
			第二次	21.1	1.47		
			第三次	20.9	1.4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4	1.51	—	—
			第二次	22.7	1.58		
			第三次	23.2	1.61		
	1#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0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341	30	—
			第二次	1.2	0.0802		
			第三次	<1.0	0.03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	0.0716	120	10
			第二次	1.06	0.0708		
			第三次	1.01	0.0680		
	2#电保温炉烟 气、压铸脱模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0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	0.0806	30	—
			第二次	<1.0	0.0340		
			第三次	<1.0	0.03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0.0685	120	10
			第二次	1.01	0.0688		
			第三次	0.99	0.065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2	3#电保温炉 烟气、压铸脱 模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1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	0.0333	30	—
			第二次	1.1	0.0758		
			第三次	<1.0	0.049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0.0679	120	10
			第二次	1.07	0.0737		
			第三次	1.08	0.07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2、03、04 号点位排放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燃气炉”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

3、08、09、10 号点位排放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4、燃料:天然气。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4.04.19	第一次	阴	北风	3.0	101.8	18.0
	第二次	阴	北风	3.0	101.9	17.8
	第三次	阴	北风	3.1	102.1	17.5
2024.04.22	第一次	阴	北风	2.9	101.0	18.8
	第二次	阴	北风	2.8	100.8	19.0
	第三次	阴	北风	2.8	100.5	19.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4.04.19	厂界上风向/11	第一次	0.233	0.72
		第二次	0.224	0.71
		第三次	0.216	0.74
	厂界下风向 1#/12	第一次	0.318	0.73
		第二次	0.297	0.74
		第三次	0.308	0.75
	厂界下风向 2#13	第一次	0.318	0.75
		第二次	0.327	0.71
		第三次	0.310	0.74
	厂界下风向 3#/14	第一次	0.324	0.74
		第二次	0.300	0.77
		第三次	0.315	0.74
	厂区内车间外/15	第一次	0.398	0.82
		第二次	0.372	0.80
		第三次	0.382	0.86
排放限值			1.0 (厂区内 5)	4.0 (厂区内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4.04.22	厂界上风向/11	第一次	0.229	0.75
		第二次	0.220	0.71
		第三次	0.238	0.71
	厂界下风向 1#/12	第一次	0.329	0.71
		第二次	0.303	0.71
		第三次	0.320	0.72
	厂界下风向 2#13	第一次	0.313	0.77
		第二次	0.321	0.74
		第三次	0.329	0.74
	厂界下风向 3#/14	第一次	0.306	0.75
		第二次	0.299	0.71
		第三次	0.317	0.71
	厂区内车间外/15	第一次	0.390	0.81
		第二次	0.385	0.81
		第三次	0.403	0.83
排放限值		1.0 (厂区内 5)	4.0 (厂区内 10)	

备注: 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厂区综合废水 处理站进口/16	2024.04.19	第一次	8.2	483	2.97×10^1	726
		第二次	8.3	506	3.21×10^1	792
		第三次	8.3	472	2.78×10^1	686
		第四次	8.3	488	3.09×10^1	754
	2024.04.22	第一次	8.1	511	3.17×10^1	782
		第二次	8.2	493	3.32×10^1	812
		第三次	8.2	476	2.86×10^1	704
		第四次	8.2	480	2.92×10^1	718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厂区综合废水 处理站进口/16	2024.04.19	第一次	46.8	14.7	52.3	6.050
		第二次	42.2	13.3	53.5	5.900
		第三次	44.1	14.1	50.9	6.150
		第四次	41.8	14.5	51.8	6.000
	2024.04.22	第一次	44.7	13.2	53.5	5.850
		第二次	41.0	14.2	52.5	5.950
		第三次	43.7	14.9	52.9	5.750
		第四次	45.6	13.9	52.1	6.100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厂区综合废水 处理站出口/17	2024. 04. 19	第一次	7. 8	63	330	110
		第二次	7. 7	58	359	120
		第三次	7. 8	52	381	131
		第四次	7. 7	66	322	106
	2024. 04. 22	第一次	7. 6	70	347	116
		第二次	7. 6	61	365	122
		第三次	7. 7	57	370	128
		第四次	7. 6	62	326	10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17	2024.04.19	第一次	26.0	3.40	2.14	0.344
		第二次	22.2	3.30	2.21	0.383
		第三次	23.8	3.36	2.27	0.372
		第四次	23.0	3.45	2.17	0.356
	2024.04.22	第一次	24.7	3.48	2.37	0.374
		第二次	26.3	3.38	2.32	0.353
		第三次	27.1	3.44	2.40	0.365
		第四次	23.2	3.52	2.23	0.386
标准限值			35	8	20	20

备注: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出口中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419004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4.04.19	昼间	阴	3.0
	夜间	多云	3.3
2024.04.22	昼间	阴	2.9
	夜间	多云	3.1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4.04.19	厂界东侧/18	昼间	生产活动	62.4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3	55
	厂界南侧/19	昼间	生产活动	60.8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4	55
	厂界西侧/20	昼间	生产活动	59.8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0	55
	厂界北侧/21	昼间	生产活动	61.5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1	55
2024.04.22	厂界东侧/18	昼间	生产活动	60.7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7	55
	厂界南侧/19	昼间	生产活动	61.4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7	55
	厂界西侧/20	昼间	生产活动	59.4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0	55
	厂界北侧/21	昼间	生产活动	62.9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0	55

备注: 1、厂界四周噪声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莫玲玉

审核人: 李海松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04.21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06744967265Y001V	
单位名称: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藏龙山路厂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藏龙山路 9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44967265Y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印制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及调试时间公示

作者:港欣环保

发布时间: 2024-03-01

分享到: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现我公司公开关于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日期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北仑区大碶街道藏龙山路9号和19号
- 3、建设单位: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竣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

计划调试时间:2024年3月1日~2024年7月31日

5、公众反馈方式:公众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 6、联系方式:鲍女士 电话:15968017920 邮箱:787859543@qq.com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网站公示委托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进行公示。

特此委托!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2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06-2024-03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25日
3302060206431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27 日，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大碶街道臧龙山路 9 号和 19 号的已建部分厂房实施“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增 1 条无铬钝化线、1 条浸渗线及机加工设备，对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中部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进行无铬钝化和浸渗加工，加工量为 10 万套/年，产品及产能均不变。同时补充原有模具制造生产工艺，预计生产模具 100 套/年，仅用做本厂压铸模具，不外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浸渗线 1 条、无铬钝化线 1 条、牧野加工中心 1 条、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四/五轴镗铣加工中心 6 台、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5 台、工业机器人 20 台、PVD 真空镀膜机 1 台、冷水机 1 台、锅炉 2 台、空压机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1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2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2 月 29 日项目建成，并于 3 月 1 日开始调

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提交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核，许可证编号：91330206744967265Y001V。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95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其中尚未建设的数控卧式双主轴双工作区四/五轴镗铣加工中心 14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环评中 1 根中和废气排气筒与 2 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为通过楼顶排放，高度为 25m，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和废气、真空泵废气。中和废气经顶吸+侧吸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15000m³/h）排放；两台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原有的两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真空泵废气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治理。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渗线废水、钝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真空镀膜机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浸渗线废水、钝化线废水、碱液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道；真空镀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用做厂区内设备冷却水，不外排；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企业已建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 50m²；一座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一座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沥干场所，占地面积约 30m²，均位于厂区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反渗透膜、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滤芯、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废反渗透膜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滤芯、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4 月 25 日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L）。企业已在污水处理站建设 1 个容积约 120m³的应急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

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4 月 24 日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和废气排气筒中硫酸雾、氟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一号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与二号锅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中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改造后 NO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³ 以下的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 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氟化物最大日均值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总铝最大日均值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 SO₂0.016t/a, NO_x0.260t/a, COD 0.245t/a, 氨氮 0.017t/a,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1t/a, NO_x0.237t/a, COD 0.235t/a, 氨氮 0.017t/a（其中二氧化硫因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无法核算其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浩良	主管	15867399161
浙江瑞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叶沁子	高工	1398931963
浙江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鲍迪峰		18057433790
浙江瑞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顾高龙	工程师	18067162081
浙江南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海峰	检测	13575319240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海波	经理	13586865420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YM0422003、RYM04219004），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自行编制了《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